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英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家庭暴力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英華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英華前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464號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0元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，並於民國115年4月1日確定。茲因受刑人表明希望撤銷緩刑，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未保持善良品行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。

二、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(二)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；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揭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、受刑人前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464號判處罰金1萬5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15年4月1日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。
- (二)、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，雖有遵期報到，然其因中風導致行動不便，若需持續至地檢署報到，均需由社工陪同，故其為免日後每月至地檢署報到之不便，主動於115年7月10日聲請

01 撤銷緩刑宣告，並表示可由女友協助繳納罰金等情，業經本
02 院核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保字第180號、115年
03 度執護字第312號執行及觀護卷宗無訛，則受刑人既已表明
04 不再遵期報到之旨，顯見受刑人已無意履行上開判決所定緩
05 刑之負擔，違規情節已屬重大，足認確定判決宣告之緩刑已
06 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受刑人所為合於
07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，
08 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尚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嘉臨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周玉茹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